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计法〔2012〕137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 投诉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民办各学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的规定，市教育局制定了《郑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2. 郑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受理信息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 1：

## 郑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教育局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向市教育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第三条 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的受理、处理和监督工作。

市教育局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市教育局设立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投诉电话、传真、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或者当面陈述和递交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投诉，并提供投诉人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资料。

第六条 行政执法投诉应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具体的投诉事项，投诉内容应当客观、真实。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

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均可投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受理机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一）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在法定复议期限内的；

（二）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且在法定诉讼期限内的；

（三）对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符合意见不服的；

（四）投诉事项已由监察、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且有初步证据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投诉受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予以受理，并填写《行政执法投诉受理登记表》。

第九条 市教育局应当对接受上级部门交办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按规定组织查处，并在处理结束后5日内将处理结果上报交办的上级部门。

第十条 投诉受理机构查处投诉案件，有权调阅与被投诉事项有关的行政执法文书和其他资料，有权向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有关行政执法活动情况。

被投诉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执法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和伪造。

第十一条 投诉受理机构的调查人员对投诉案件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调查人员与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诉案件后 30 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确需延长的，经投诉受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行政执法投诉人留有真实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的，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要求保密的，投诉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在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处理过程中，受理机构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应当制发行政执法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经查证属下列情形之一，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
- （二）应当依法查处而不依法查处的；
- （三）应当依法办理而不予办理的；
- （四）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 （五）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 （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七) 行政处罚决定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
- (八) 无行政执法资格的机构或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 (九) 其他行政执法违法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经查证被确认为错案的，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直接或建议有权机关依照下列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暂扣《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并暂停执法活动；
-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并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 (四) 因故意或严重失职造成错案的，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并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按前款规定对责任人的错案责任追究情况，应作为对其进行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投诉案件受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郑州市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受理信息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内

办理部门：市教育局发展计划法规处

办理地点：郑州市桐柏南路220号院509房间

服务电话（传真）：0371-66996067

电子邮箱：zzeduts@163.com

**主题词：法制工作 执法投诉 办法**

---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2日印发

---